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林佩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524
E-Mail：ibh32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27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各機關擬提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，請依限於本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列需求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時，請於104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(路徑：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)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；並請參酌本總處103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300447381號函附之考試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，填寫提報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，以作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參考。
- 二、檢附「各機關提報身障特考職缺填表注意事項」1份，各機關於詳閱該注意事項後，如有填報職缺之疑義，請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瞭解，如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(電話：02-23979298轉分機529林科員佩柔)；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(電話：049-2359108)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各機關提報身障特考職缺填表注意事項

1. 工作內容：

- 請列舉至少 3 項以上業務，並注意工作內容與所報職系是否相關。
- 文字請接續填列，勿分行書寫。若分點書寫請用(1)、(2)、(3)……列舉。
- 範例：(1)辦理財產清點、登記、保管及管理業務，需使用電腦及繕打文書；另因財產清點需走動。(2)辦理校舍修繕發包作業及管理業務，因設備修繕需親自前往查察。(3)辦理物品採購及各項業務招標事宜，需搬運物品及親自前往驗收及開標作業相關事宜。(4)上述所需能力經由職務再設計後，能達到基本視能、溝通及手眼協調能力，並具備一定體能。

2. 工作環境：

- 勿直接敘明「沒有無障礙設施」，避免引起爭議。
- 勿使用「殘障」詞彙，請以「身障」或「無障礙」代替。
- 文字請接續填列，勿分行書寫。若分點書寫請用(1)、(2)、(3)…列舉。
- 範例：(1)已設置無障礙設施（包括專用停車格、愛心服務鈴、無障礙坡道、廁所、導盲磚及電梯）。另辦公室位於○樓，室內並有無障礙空間。(2)現有輔助器具：放大螢幕、點字鍵盤等；如有其他需求，可透過職務再設計申請。(3)可自費參加營養午餐或備有餐廳，無提供宿舍。(4)機關臨近捷運站、火車站及公車站，約○分鐘路程。(5)機關距離○號快速道路、高鐵或機場，約○分鐘以內車程（距離○號國道○○交流道，約○分鐘車程）。

3. 工作地點：

- 請直接書寫地址，勿填寫機關名稱。
- 或可於地址後增加單位名稱及特殊事項。
- 範例 1：臺北市中山區建國路 1 號(含支援各外站)。
- 範例 2：臺北市萬華區成功路 1 號 2F 教務處。
- 範例 3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（另需視情況至所屬機關辦公）。

4. 承辦人聯絡電話部分：

- 請寫機關電話及分機，勿只留總機或手機。
- 範例：02-23979298 轉 7900

